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九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劉裕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區田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非執行董事：

湯毓銘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蘇遠進先生

吳卓凡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在確定須於該屆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湯毓銘先生、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區田豐先生、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章程細則第123條進一步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此期間最短須為七天）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成為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正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

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之總面值在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為第4(C)項決議案。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562,500,000股發售股份（附有選擇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述者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建議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正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指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數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湯毓銘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湯先生為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投資活動、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於共同創辦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湯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業達1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獲頒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追溯生效並為期一(1)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月4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基於其持有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Island New Finance」）及Hyde Park Group Limited（「Hyde Park」）（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訂立合約出售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688,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中擁有權益外，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湯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陳振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獲頒電腦科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資訊科技界有逾18年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陳先生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名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期間，陳先生亦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追溯生效並為期一(1)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月4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劉裕豐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Adelaide，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亦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Graduate 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法律執業文憑）。彼在澳洲及香港之法律及商務執業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劉鷹洪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追溯生效並為期一(1)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月4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區田豐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區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持有美利堅合眾國Upper Iowa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登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區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區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區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其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經雙方同意後已撤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已不再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辭任執行董事之日起（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並為期一(1)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董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月4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區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陳志遠先生，43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0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蘇遠進先生，37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0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吳卓凡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保時」）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耀生行有限公司（「耀生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申請，要求其償還未支付之法律費用及由此而產生之利息。耀生行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耀生行董事。本公司最終與房委會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一項法令，指示撤銷對耀生行之清盤呈請，清盤程序因此終止。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吳先生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彼出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執行董事一職，福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福海董事之職務。於其辭任後，福海六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該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74/2002），涉及款項達489,425.20港元。其後，因有關裁員款項之索償已被清償，故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撤銷該清盤呈請。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另一家上市公司福輝控股有限公司（「福輝」）（現稱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珠寶銷售及推廣業務。福輝曾就有關公司重組涉及認購新股份、銀行和解、清洗豁免及更改名稱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展開，涉及款項乃有關100,000,000.00港元之認購新股份及95,474,962.94港元之銀行和解。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而福輝之名稱亦更改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福輝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0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225,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Hyde Park Group Limited（「Hyde Park」）。Hyde Park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湯毓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Hyde Park合共擁有688,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59%。Hyde Park所持有之權益為(i)其於5,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ii)其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682,500,000股股份權益。

按購回授權獲行使前已發行之2,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Hyde Par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佔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99%。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後果。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065	0.054	
五月	0.090	0.060	
六月	0.097	0.075	
七月	0.095	0.076	
八月	0.270	0.087	
九月	0.240	0.160	
十月	0.230	0.182	
十一月	0.578	0.200	
十二月	0.430	0.2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85	0.244	
二月	0.284	0.22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34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 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每一個人：
 - (A) 湯毓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劉裕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區田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蘇遠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吳卓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載列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六.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